

“上海紧缺人才培训工程”系列丛书

WTO

主编 田忠法

WTOGONGPINGMAOYISHIWU

公平贸易实务



上海三联书店



WTO

“上海紧缺人才培训工程”系列丛书

WTO

田忠法 主编

公平贸易实务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公平贸易实务/田忠法编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6. 4

ISBN 7—5426—2290—0

I. W... II. 田... III.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影响—对外贸易—研究—中国 IV. ①F743 ②F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7895 号

WTO 公平贸易实务

主 编/田忠法

责任编辑/徐如麒

装帧设计/康 达

监 制/朱美娜

责任校对/何俊瑞

出版发行/上海三联书店

(200031) 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 396 弄 10 号

<http://www.sanlianc.com>

E-mail: sanlianc@online.sh.cn

印 刷/上海惠顿实业公司印刷

版 次/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1092 1/16

字 数/380 千字

插 页/2

印 张/19.75

ISBN 7-5426-2290-0
F·454 定价:38.00 元

上海 WTO 紧缺人才培训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郭伯农 刘煜海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贻麟 王伯军 田忠法
庄 俭 张持刚 顾嘉雯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田忠法
副主编 芦 琦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宁 王承志 卢 正
包鸿飞 汪 明 李 鸢
宋 歌 陈昭清 赵薇佳
袁明照 谢 刚 彭日峰
焦 娇 戴 欣

编者的话

中国入世已进入后过渡期,各项应对工作正在向纵深发展。与此同时,与中国进出口产品有关的贸易摩擦也日趋频繁。妥善处理当前面临的国际贸易摩擦,维护我国经济安全,有效运用 WTO 规则,发挥我国在世界贸易组织中的作用,实现多赢的目的,是我们全面积极、有效应对入世挑战所必须解决的紧迫问题。

根据我国入世后过渡期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为进一步提高贸易摩擦的应对能力,适应公平贸易争议应对趋向实战性、专业性、协调性特点的需要,上海市紧缺人才培养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编写了《WTO 公平贸易实务》,作为公平贸易法律深度培训的参考资料。

本书在体例上分为绪论、中国出口产品公平贸易争议实务、中国进口产品公平贸易实务、WTO 其他成员方公平贸易争议以及附录五个部分。重点围绕公平贸易争议处理的程序,结合案例进行阐释,从专业技术角度增进对公平贸易争议处理的具体操作规程的了解。

本书由田忠法主编,芦琦副主编。撰稿人依次为:绪论,由田忠法撰写;第一篇中国出口产品公平贸易争议由田忠法、汪明、包鸿飞、赵薇佳、李鹭、宋歌、戴欣、彭日峰、卢正、陈昭清撰写;第二篇中国对进口产品公平贸易调查由袁明照、谢刚、李鹭撰写;第三篇 WTO 其他成员方公平贸易争议由芦琦、焦娇、马宁、王承志撰写。附录部分由卢正、陈昭清编辑。全书由田忠法、芦琦统稿总成。

迄今为止的关于 WTO 争端解决程序与案例的相关著述、论文、动态信息等参考文献(本书列明或未列明的)为本书的编撰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与启示,谨在此对各位专家、学者的真知灼见给予我们的帮助表示由衷的感谢。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得到了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教委等有关部门的关心与帮助。郭伯农教授、刘煜海教授对本书的编撰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直接的指导,谨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感谢。

编 者
二〇〇六年二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篇 中国出口公平贸易实务	(15)
第一章 反倾销调查程序	(15)
第一节 倾销与反倾销概述	(15)
第二节 WTO《反倾销协议》规定的程序	(18)
第三节 案例点评	(22)
第二章 反规避调查	(34)
第一节 反规避概述	(34)
第二节 邓克尔草案及美国、欧盟的反规避制度	(37)
第三节 出口美国石油蜡蜡烛反规避案评析	(46)
第三章 反吸收争议调查	(52)
第一节 反吸收的立法与实践	(52)
第二节 欧共体反吸收法律的实体规定	(53)
第三节 欧共体反吸收法律的程序规定	(55)
第四节 出口欧盟甜蜜素反吸收案评析	(58)
第四章 反倾销的行政复议	(59)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59)
第二节 WTO反倾销协议关于复审的规定及程序	(61)
第三节 出口美国淡水小龙虾复审案评析	(63)
第四节 对企业申请新出口商复审的对策建议	(68)
第五章 反补贴争议调查	(69)
第一节 补贴与反补贴概述	(69)
第二节 WTO反补贴措施调查的程序	(74)
第三节 出口加拿大复合木地板反补贴案评析	(77)
第六章 保障措施程序	(88)
第一节 保障措施概述	(88)
第二节 WTO保障措施协议规定的程序	(94)
第三节 出口欧盟橘子罐头保障措施案评析	(99)

第七章 特别保障措施调查	(104)
第一节 特别保障措施的定义	(104)
第二节 特别保障措施调查程序	(104)
第三节 部分成员方在特别保障措施方面的立法活动	(105)
第四节 纺织品特别保障措施	(106)
第五节 美国对我发起的非合金焊缝钢管特保措施案评析	(112)
第六节 美国对我发起的袜子纺特保措施案评析	(115)
第八章 知识产权争议调查	(116)
第一节 知识产权争议概述	(116)
第二节 TRIPS 协议关于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的规定	(117)
第三节 欧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119)
第四节 美国 337 条款案件的运作	(122)
第五节 337 条款调查典型案例	(127)
第九章 技术性贸易争议调查	(131)
第一节 技术性贸易争议概述	(131)
第二节 TBT 协议有关技术性贸易争议处理程序	(134)
第三节 技术性贸易争议典型案例	(135)
第十章 对外贸易壁垒调查	(140)
第一节 部分国家的贸易壁垒调查制度	(141)
第二节 我国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程序	(145)
第三节 首例对外贸易壁垒调查案	(148)
 第二篇 中国进口公平贸易实务	 (152)
第十一章 进口反倾销调查	(152)
第一节 进口反倾销概述	(152)
第二节 中国对进口产品产品的反倾销程序	(153)
第三节 中国反倾销申诉的基本程序	(156)
第四节 反倾销申诉程序中应注意的问题	(161)
第五节 进口二氯甲烷反倾销案评析	(164)
第十二章 进口反补贴调查	(174)
第一节 我国关于进口产品反补贴的定义	(174)
第二节 对进口产品反补贴调查的程序规定	(176)
第三节 我国进口产品反补贴调查程序与反倾销调查程序的异同	(190)
第十三章 我国对进口产品的保障措施调查	(192)
第一节 我国对进口产品的保障措施立法	(192)
第二节 我国对进口产品保障措施调查的程序	(194)
第三节 钢铁最终保障措施案评析	(198)

第三篇	WTO 其他成员方公平贸易争议	(204)
第十四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程序	(204)
第一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程序概述	(204)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程序问题评述	(215)
第十五章	WTO 其他成员方案例评析	(221)
第一节	反倾销争议	(221)
第二节	反补贴争议	(226)
第三节	保障措施争议	(233)
第四节	知识产权争议	(239)
第五节	服务贸易争议	(247)
第六节	投资措施争议	(254)
第七节	卫生与动植物检疫争议	(261)
第八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争议	(267)
第九节	环保争议	(271)
附录		(274)
一、	国外对中国出口产品发起的公平贸易争议案件(2000 年至 2005 年)	(274)
二、	中国对进口产品发起的公平贸易争议案件(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88)
三、	WTO 争端解决案件索引	(290)
参考文献		(306)

绪 论

中国入世以来,经过四年多的适应与实践,已进入入世后过渡期。中国成为 WTO 成员以后所带来的效应开始全面显现,入世承诺基本兑现,适应 WTO 规则并具有深度和广度的我国经济贸易法规的立、改、废工作更趋完善,进出口贸易管理体制改革继续向纵深发展,妥善处理国际贸易争议的机制初步建立,我国对外贸易进一步融入世界贸易体系,进出口贸易步入了快速发展的新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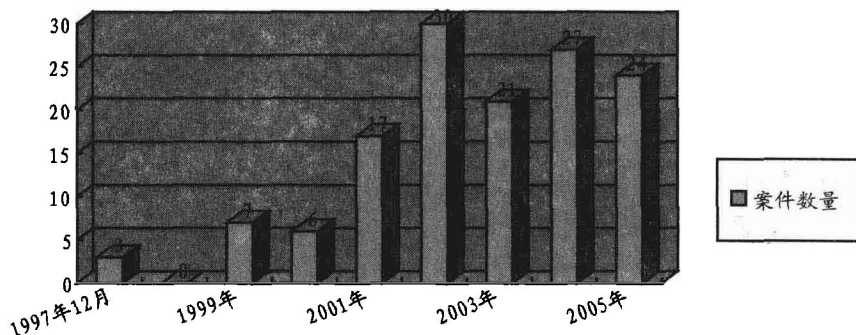
伴随着入世进程,我国进出口贸易面临着重大的机遇与挑战。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拓宽对外贸易发展空间,有效运用 WTO 规则,正确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实现我国入世的战略转变,这是当前十分紧迫而艰巨的任务。

一、我国的公平贸易争议概况

(一)我国对进口产品的公平贸易调查

我国 1994 年 5 月 12 日颁布的《对外贸易法》对我国公平贸易争议处理作了基本规范。1997 年 3 月 28 日颁布的《反倾销条例》标志着我国公平贸易争议处理规则基本确立。自 1997 年 12 月我国对进口新闻纸开展反倾销调查到 2005 年底为止,以涉案国家分,共发起原始反倾销调查 135 起,保障措施调查 1 起,涉及造纸、钢铁、化工三大主要行业的 44 种产品。经我国公平贸易调查机关审理,反倾销调查已结案 98 起,其中采取救济措施的 51 起,达成价格承诺的 2 起,终止调查的 2 起,经调查不构成倾销或损害的 43 起;经过年度复审的有 18 起案件,其中 5 起案件经过复审后不再征收反倾销税;日落复审有 10 起案件,1 起案件终止了征收反倾销税;保障措施调查 1 起因无损害而终止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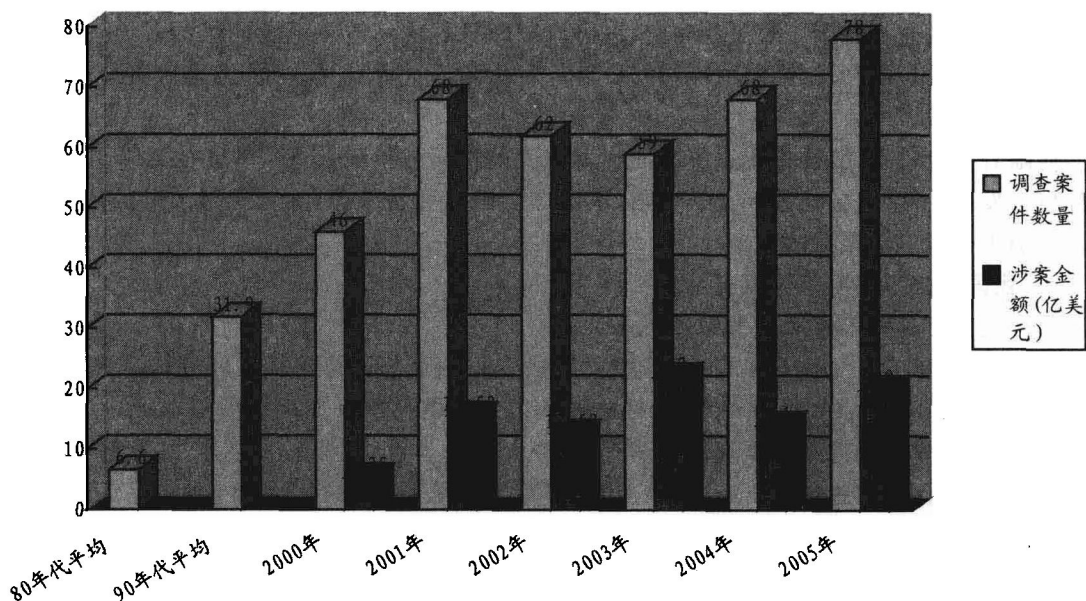
我国历年对进口产品的公平贸易调查(见下图表):



(二)我国出口产品的公平贸易争议

自 1979 年 12 月中国出口的糖精钠受到欧盟提起的反倾销调查以来,截止 2005 年底,已有 38 个国家和地区对中国出口商品提起各种形式的公平贸易调查 768 起。其中,WTO 运作以来,针对中国出口商品的公平贸易调查有 553 起;中国人世以来,对中国出口商品提起的公平贸易调查有 267 起。这些调查涉及我国出口商品 4000 多种,涉案金额 190 多亿美元,遍及我国轻工、纺织、化工、电子、机电、钢铁、医药、农产品等主要传统出口行业。从涉案产品范围看,集中在劳动密集型产品,尤其是一些附加值低的劳动密集型产品,历年来频繁被提起诉讼,成为国际贸易摩擦的重灾区。

我国历年出口商品遭遇的公平贸易调查(见下图表):



(三)其他与贸易壁垒有关的情况

除已立案调查的贸易争议以外,我国出口商品在出口运营中因动植物检验检疫、技术标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问题,遭遇进口国或地区的检查、扣押、退货等处置措施,其中相当一部分属于《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原产地规则协议》、《进口许可证程序协议》、《海关估价协议》等 WTO 规则的调整范围。这些措施及其实施引发的争议也是当前国际贸易摩擦的组成部分。对于明显违反有关协议的行为和利益冲突严重、关系重大的争议,应当纳入双边或多边机制的磋商范畴。与上述处置措施相关的企业作为行政措施的相对人也可根据 WTO 规则向进口国管理部门提出申诉,以维护自己的应有权益。

二、我国公平贸易争议的特点与发展趋势

与我国出口产品有关的公平贸易争议是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程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快速增长而同步发展的。中国人世以后,我国全面享有 WTO 成员方的权利,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获得了相对良好的外部环境,进出口总额连年高速增长,已迈进世界贸易大国行列。与此同时,我国也面临着国际贸易摩擦逐步增加的严峻形势。回顾我国改革开放以来遭遇的公平

贸易争议,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争议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

自1979年我国出口的糖精钠首次在欧盟受到反倾销调查以来,我国出口商品受到的以反倾销为主要形式的公平贸易调查已有768起。其中20世纪80年代,国外对我国出口商品提起的反倾销调查共66起,年均6.6起。20世纪90年代前期年均30.8起。自1995年世界贸易组织正式运行以后,国外对中国出口商品提起的公平贸易调查呈上升趋势,1995年为22起,1996年43起,1997年34起,1998年28起,1999年45起,2000年达到46起。中国入世以后,在我国进出口贸易快速增长的同时,针对我国出口商品的各类公平贸易争议逐年上升,分别为2001年68起,2002年62起,2003年59起,2004年68起,2005年达到78起。

(二)个案涉案金额明显增加

我国入世前,其他国家(地区)对中国出口商品发起的反倾销等案件中,涉案金额超过千万美元的已属大案。我国入世以来,涉案金额达到数亿美元的争议案件频频出现。2003年美国对中国木制卧室家具反倾销调查涉案金额为9.6亿美元,彩电反倾销调查涉案金额为4.86亿美元。2004年欧盟对中国钢铁铸件(井盖)反倾销调查涉案金额为1.3亿美元,第35类纺织品反倾销调查涉案金额为5亿美元。2005年印度对中国丝绸反倾销调查涉案金额为1.8亿美元,欧盟对中国皮面鞋的反倾销调查涉案金额达6.7亿美元。

(三)涉及国别地区逐步扩展

过去相当长一个时期里,对我国出口商品发起公平贸易争议调查主要为发达国家。进入21世纪以来,部分发展中国家也比较频繁地运用贸易救济措施保护本国产业。据统计,迄今为止,已有38个国家和地区立案对中国出口商品发起过公平贸易争议调查。其中,在20世纪80年代,主要是欧盟和美国作为反倾销原始调查国。20世纪90年代逐步扩大到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发达国家和少量发展中国家,呈现出对中国出口产品的贸易争议调查从发达成员方向发展中成员方扩散的态势。进入21世纪后,针对中国出口商品的新增的公平贸易争议调查原始发起国主要为发展中国家。自1995年WTO运作以来,在发起对中国出口商品进行公平贸易调查的国家中,列前10位的国别地区为:印度、美国、欧盟、阿根廷、土耳其、南非、澳大利亚、加拿大、秘鲁和墨西哥。

(四)贸易争议形式多样化

在关贸总协定时期,国外对中国商品提起的贸易救济措施主要是反倾销调查。自1995年1月1日WTO运作以来,出现了少量保障措施调查案件。中国入世以后,国外对中国商品采取的贸易救济措施形式逐步扩展延伸,从反倾销调查为主演变为采取反倾销、反规避、反吸收、保障措施、特别保障措施、反补贴、知识产权、技术标准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地保护本国市场和相关产业,呈现出针对中国出口商品多种贸易救济措施数管齐下、组合并用的发展趋势。

(五)在规则的具体运用上存在不规范和歧视性

一些国家在提起反倾销时,并未严格按照WTO反倾销规则规定的倾销构成要件予以认定,比较偏重本国行业和企业提出的反倾销指控。在确定倾销产品的调查范围方面带有较大的主观性。在认定倾销行为的存在、倾销幅度以及是否对相关产业构成实质损害方面具有较大的裁量权。在给予中国企业及产品市场经济待遇方面,片面坚持自己的固有标准,忽视中国企业提供的证据和抗辩意见。在寻找替代国问题上,往往具有不可比性,客观上不利于中国被调查

的企业和出口商品。中国被调查的出口商品反倾销税的征收幅度通常较高,如 1993 年墨西哥对中国出口商品征收的反倾销税率,玩具为 315%、服装为 537%、鞋类竟高达 1105%。美国、欧盟对中国出口商品征收的反倾销税率不少都在 50% 以上,有的商品的反倾销税率已超过 100%,如木制卧室家具的最高反倾销税率达 189% 之多。

三、我国贸易摩擦产生背景

我国面临的国际贸易摩擦,是中国经济贸易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中,逐步融入世界贸易体系而发生的碰撞。中国原有的对外经济贸易体制与世界贸易体制之间客观存在的某些冲突、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经济发展程度上的差异、发达成员方与发展中成员方在世界贸易组织中的利益的不同、各成员方对 WTO 规则理解与适用上的出入,这些都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系列的碰撞,成为贸易摩擦产生的动因。

我国贸易摩擦的产生具有广泛的背景,主要原因有:

(一)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快速发展对世界经济贸易格局产生了重大影响。

关贸总协定曾被喻为“富人俱乐部”,较多体现发达缔约方的利益。90 年代后,随着较多发展中缔约方的加入和乌拉圭回合的进程,世界经济贸易格局逐步发生变化。中国成为 WTO 成员后,由于我国在世界经济贸易中举足轻重的地位与影响,伴随着我国进入 21 世纪后对外贸易的快速增长,与其他成员方的摩擦接踵而至。成员方之间的适应与调整,寻求新的贸易平衡,构建符合成员方利益的贸易机制,成为 WTO 成员方共同的目标与任务。在实现这一目标和任务的过程中,各成员方之间的磋商、调整 and 适应贯穿始终,根据 WTO 规则而采用的贸易救济措施将频繁发生。成员方需要在 WTO 框架内妥善处理各类争议,开创多赢的局面。

(二) 中国在 WTO 体制和规则完善中的重要作用带来了利益调整。

中国加入 WTO 后,在 WTO 体制的完善与创新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作为 WTO 体制完善程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的争端解决机制,其公平性、公正性和有效性将面临进一步的考验。中国作为 WTO 新成员,无疑应在全面享有 WTO 成员方权利的同时履行应尽的义务,但履行义务并不仅仅表现在遵循 WTO 规则,中国入世的目的是融入世界贸易体系,赢得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并谋求在 WTO 框架下成员方的共同繁荣与进步。因而,必然致力于 WTO 现有机制和规则的完善与创新,充分运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关注 WTO 的正常运作及其公平、公正、公开,由此带来成员方相关利益的调整,这些调整相当一部分会通过争议解决形式出现。

(三) 我国对外贸易法规与 WTO 规则的衔接与适应尚需时日。

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重视和推进经济贸易的立法工作,逐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其进程之迅速与成效之显著,博得举世瞩目。中国入世之后,作为 WTO 的成员,我国全面开展了法规清理工作,废止、调整了部分与 WTO 规则不相适应的经济贸易法规,努力适应入世后形势发展的需要。在进入后过渡期时,需进一步完善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法律体系。包括涉外经济贸易法规在内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全面建成与完善还面临着繁重的任务。进一步缓解、弥合乃至消除中国现有经济贸易法规与 WTO 规则的冲突,减少因规则运用而引起的争议,是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四) 与发展中成员方因发展水平相近引发某些竞争性较强领域的争议。

中国与大多数发展中成员方处于稳定、持续的经济发展阶段,总体经济水平并无明显差距,工业制成品具有类似的竞争优势,出口商品档次比较接近,涉外市场相对集中与雷同,因而存在

较强的竞争性与冲突性,这种竞争与冲突有时因比较相同层次的利益调整需求而显得频繁与激烈。这类争议一般表现为比较直接和相对单一。近几年来,部分发展中成员方较多地向中国出口商品发起的公平贸易调查即是明证。

(五)与发达成员方全面的利益冲突导致范围广泛的摩擦。

因发展水平不平衡与利益调整要求体现公平性的现状,使得 WTO 发达成员方与发展中成员方之间的矛盾突出,摩擦频发,并且成为 WTO 成员方贸易争端中认识分歧明显、利益冲突激烈的争议。其涉及领域包括 WTO 有关协议的制订与执行、新议题的谈判、争端解决机制的运作等诸多方面。有些争议还延伸至发展战略、贸易政策、以及包含某些政治因素,因而显得更为错综复杂。中国作为 WTO 新成员,又是当今世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与 WTO 主要发达成员方的矛盾冲突不仅难以避免,而且将持续相当长时期。

四、各类贸易争议评价

(一)反倾销调查

反倾销是 GATT 缔约方和 WTO 成员方运用最多、频率最高、影响最为广泛的贸易救济手段。伴随 GATT 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建立、运作与发展的历程,缔约方和成员方制订了一整套调整倾销与反倾销关系的法律规范,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具有规范严密、操作性强的特点。WTO《反倾销协议》对倾销的认定,产业损害的确定以及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作了明确的规定,同时也对反倾销调查程序和证据的采集和提供等作了详尽的规范,因而能够比较有效地防止成员方通过制定繁琐、苛刻的调查程序,不公正地对待被指控存在倾销行为的出口商。该协议关于司法调查的规定也为成员方反倾销主管机关运用反倾销措施提供了司法制约机制,为遭遇反倾销诉讼的利害关系人请求进口国的司法救济提供了国际法上的依据,有利于防止反倾销的滥用。

WTO《反倾销协议》的实施,除了应严格遵循 WTO 非歧视原则、市场准入原则、贸易自由化原则、透明度原则、公平贸易原则等基本原则外,围绕倾销构成与否的涉讼产品的价格问题是至关重要的,它是影响反倾销诉讼成效的关键因素之一。

反规避与反吸收作为与反倾销存在联系,同时又有一定区别的贸易救济手段,在 WTO 框架内,已经成为新的贸易争议形式。作为反倾销措施实施状况的有效制约,反规避与反吸收措施是反倾销措施救济效力的延伸,显示出反倾销争议制度及其程序规则的完整性、严密性和可操作性的特征。反规避与反吸收争议形式的出现,使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在深度与广度上扩展了空间。但由于反规避与反吸收措施具有其明确的法律涵义、调查对象、调查范围的救济方式,因而成为具有自身特点的贸易争议形式。

反倾销复审程序的存在,既为反倾销措施的实施的正确与完善提供了监督的程序保障,同时也可能产生反倾销措施的延续作用,客观上会使争议各方置于繁复的程序规范之中。随着成员方贸易争议的增加。如何有效、正确应对各类反倾销复审案件,也将成为 WTO 成员方必须作出的抉择。

(二)反补贴调查

反补贴是公平贸易争议处理中仅次于反倾销的贸易救济手段,无论在发达成员方之间还是在发达成员方与发展中成员方之间均有发生。WTO 反补贴法律规则总体上比较规范,也具有较强的操作性,但因补贴措施涉及出口方政府和有关公共机构的行为,并且由于各成员方经济

管理体制方面的差别,以及 WTO 补贴与反补贴协议并非完全禁止补贴,在调查处理中存在一定的复杂性,较易引起争议双方或各方的分歧。

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并不试图管辖所有的补贴行为,而主要是规范对国际贸易带来不利影响和不能体现公平性的补贴行为。该协议对补贴作出了明确的定义,引入“专向性补贴”的概念,从而使该协议对补贴与反补贴行为的规范更为科学、合理;将补贴分为禁止的补贴,可申诉的补贴和不可申诉的补贴,并分别予以规范,体现了界限分明、区别对待的务实原则。考虑到对发展中成员方的特殊情况,对其特别和差别待遇的规定更为具体,具有操作性。现有的补贴种类中,禁止性补贴与不可申诉补贴的界定相对明确,较易识别和认定。争议颇多的是可申诉的补贴,这类争议在补贴与反补贴争议中比重较高,应成为我们应对的重点。

(三)保障措施调查

保障措施是 WTO 的例外,被誉为 WTO 的“安全阀”,体现了遵循 WTO 基本原则前提下的现实性与区别对待的务实精神。

由于保障措施的运用对进口国国内经济安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故受到进口国的广泛重视而被作为国内保护相关产业的重要贸易救济措施。

保障措施在认定条件上虽然与反倾销有部分的类似,即要看进口产品是否对相关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或严重的损害威胁,并且同样需要考察进口产品进入与其造成的实质损害或已存在的损害威胁之间的因果关系,但保障措施更偏重于对进口国相关行业的保护,着重从进口产品的数量在一定时期的迅速增长幅度、对进口国相关产业的冲击程度、进而对进口国国内产业安全的影响程度,在进行上述综合因素的考察后,作出是否采用保障措施的决定。因此,在成员方之间的贸易中,掌握一定时期贸易产品的出口数量,了解进口方市场的容纳消化情况,关注进口方相关产业的动态反应,及时调整出口战略与策略,是在保障措施这一贸易救济措施的实施中居于主动地位的重要前提。

在经济全球化的浪潮中,一批新兴国家的崛起,贸易量增速加快,加之世界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以保护进口国国内产业权益,维护国内市场运营,保障国内就业水平为目的的保障措施这一贸易救济手段,将会日益显示其重要作用而被更多地采用。

(四)特别保障措施调查

特别保障措施调查是我国入世后遇到的新的贸易争议形式,具有特殊的背景。其中针对中国一般出口产品发起的特别保障措施调查,其依据来源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第 16 条。针对中国纺织品和服装产品的特别保障措施调查,其依据来源于《中国入世工作组报告书》第 242 段。

特别保障措施争议具有以下特点:

1. 实体规范不够严密

关于特别保障措施调查,在《中国入世议定书》和《工作组报告书》中专列条款予以了规范,虽然在成员方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但因这些法律文件并非就一定的调整对象所作的专门立法,其严密性、操作性与专项立法不可同日而语。这样,就可能使成员方在具体运用时会分别作出有利于自己的解释。比如,关于“市场扰乱”,就缺乏明确无误的定义,容易在成员方之间产生歧义,在实际操作上一般也难以把握。

2. 程序过于简单

特别保障措施调查因程序规范比较简单,因而容易发起。法律程序一般是当事人行使权利

和履行义务的重要保障。过于简单的程序和缺乏制约的自由裁量,将难以保障当事人实体利益的实现,对特别保障措施调查的发起方依法准确行使权利和运用规则也缺乏必要的制约。从已发起的特别保障措施调查争议分析,频频发起的特别保障措施调查,虽然来势汹汹,却在最终被提交决定批准时屡遭否决,这多少反映出有特别保障措施调查在程序上的严重缺陷。

3. 较易受到法律以外因素的影响

特别保障措施条款的制定,在相当程度上反映出部分 WTO 成员对中国入世后全面履行义务的犹疑,对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给世界贸易带来重大影响的担忧。有些成员在理解、运用特别保障措施条款时,由于自身利益驱动、国内经济形势、贸易发展战略、国内产业压力、就业水平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在准确实施特保措施上存在很大差异。有些发达成员甚至还渗杂着一定的政治因素,从遏制中国和平发展的角度扭曲贸易争议处理规范,从而违背了公认的 WTO 非歧视和公平贸易原则。

特别保障措施作为中国入世这一重要背景下产生的特殊贸易救济措施,由于其本身所具有的特殊性,即适用于中国出口产品、实施期为中国入世后 12 年内、实施条件是所谓对进口国造成市场扰乱,因而在应对特别保障措施争议时需采取更具针对性的措施。在履行我国入世议定书关于特别保障措施的承诺时,我们并非处于被动状态,应该而且可以采取积极的措施,据理力争,促使不利因素向有利因素转变。出口美国钢丝衣架特别保障措施调查等案件的成功应对给予了我们十分有益的启示:一是积极应诉,确立信心,这是胜诉的前提;二是掌握有力的证据,进行卓有成效的抗辩,这是争取有利结果的关键;三是联合进口商、建立应诉统一战线是行之有效的策略;四是政府部门、行业组织、涉案企业、中介机构形成合力,通过各种渠道开展院外斡旋是必不可少的配合措施;五是在应对过程中涉案企业适时提出对外投资的动议,则是完全掌握主动权,谋求持续发展的高招。

(五)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争议

知识产权是乌拉圭回合的新议题,主要是发达国家推动的产物,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贸易与知识产权结合的现状与趋势。

WTO 的发达成员方与发展中成员方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的认识上存在分歧。发达成员方因经济发达,科技先进,拥有较多的知识产权,在知识产权领域处于相对有利的地位,一般在规则运用上比较主动、积极,获益也大。发展中成员方则比较被动,通常以被诉方的身份出现在争端解决机制中。如何争取处于平等地位,并学会运用知识产权协议维护自身的权益,是发展中成员方面临的重大课题。

知识产权争议的主要特点为:

1. 以科学技术所有权、智力成果权保护为争议主要内容,是科技发展与进步的产物,显示出现代贸易与知识产权紧密联系的趋势。

2. 由于知识产权权益保护期限较长,知识和技术含量较高,因此,知识产权争议的涉案金额一般比较大。

3.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后果一般比较严重,具有扩散性。在对侵权行为的具体处理中,对侵权行为人的打击需要采用权利人主张、管理当局采取措施、侵权行为的法律环境的改善、舆论制约等多重手段组合运用。

4. 知识产权争议的发生与处理还涉及相关成员方政府间的交涉,在完善成员方的知识产

权主张,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建立知识产权评价和保护体系方面进行磋商,对双边经贸关系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5. 由于发展水平的差异,发达成员方在知识产权持有上占据明显优势,在知识产权权益运用和保护方面更为成熟。发展中成员方目前较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且在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和争取维护自主知识产权方面缺乏应有的意识和经验,因而在 WTO 知识产权争议所涉及的利益调整方面客观上处于不利地位。

(六)技术性贸易壁垒调查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形成,是与关税、配额、许可证等传统的贸易壁垒的消退紧密相关的,其产生背景是一些成员方为全面保护本国产业而采取的贸易保护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有其鲜明的特点:

1. 双重性。技术性贸易壁垒具有双重性,一方面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本身可起到提高生产效率,促进贸易发展,迫使出口货物的发展中成员方加快技术改造步伐的作用,这是其起积极作用的一面;另一方面由于使用不当,往往利用对贸易商品的各种形式技术规定和措施提出过高的要求,使出口成员的货物难以符合这些技术要求,造成妨碍贸易正常进行的严重后果。

2. 广泛性。技术性贸易壁垒涉及领域广泛,有的成员为了阻挡货物进口,在科学技术、卫生、检疫、安全、环保、包装、标签、信息等方面,制定了名目繁多、内容十分广泛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以达到保护本国(地区)市场的目的。

3. 复杂性。除了种类繁多,涉及范围广以外,技术性贸易壁垒还往往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且体系庞杂、灵活多变,在具体操作上较难把握。

4. 隐蔽性。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隐蔽性表现在一些发达成员方利用其技术上的优势,以貌似合法的理由,如保护环境、维护消费者利益等,施行事实上阻碍其他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商品进入该成员市场的措施。

5. 争议性。由于技术性贸易措施涉及面广,各国技术法规体系存在较大差异,加之与各成员方的实际利益密切相关,因而容易引起矛盾冲突。以前世界贸易领域的争议较多体现在货物贸易方面,近年来逐步扩展到技术贸易领域。

总体而言,发达成员方由于经济发展领先,科技水平较高,在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实施方面占据主动性,其利用技术性贸易措施保护自己权益的趋势有增无减。

(七)与贸易有关的环境领域的争议

与贸易有关的环境问题是随着世界贸易的发展而被引入 WTO 的框架,并受到广泛重视。与贸易有关的环境问题成为 WTO 的重要议题并且成为争议焦点,主要源于发达成员方与发展中成员方之间存在的有差别的环境观念和环境保护能力及其相应的措施。发达成员方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积极推动与贸易有关的环境议题的谈判。发展中成员方由于发展水平的限制,环境保护能力与措施相对薄弱,在环境保护意识上也客观存在差距,加之有些发达成员方实施的环境污染转移行为的存在,使发达成员方与发展中成员方之间在环境问题上的矛盾尖锐,纠纷日增。

在与贸易有关的环境问题的磋商争议处理中,还与《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协议》、《农业协议》等 WTO 规则的实施有密切关系。